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12/UNK/Q/1/Add.1
3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08年11月3日至21日，日内瓦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

审议缔约国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第16条提交的报告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对结合
审议科索沃特派团提交的文件(E/C.12/UNK/1)
要审议的问题清单(E/C.12/UNK/Q/1)的答复

科索沃特派团

[2008年10月2日]

一、文件的编撰和宣传

问题 1. 请说明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少数人社区组织，在多大程度上参与了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提交的关于科索沃(塞尔维亚)的文件(E/C.12/UNK/1, 以下简称“条约文件”)的编写。还请说明科索沃特派团提交的条约文件和共同核心文件是否已经翻译成了阿尔巴尼亚文、塞尔维亚文，以及尽可能翻译成了科索沃境内的少数人社区，特别是吉普赛人、阿什卡利人和埃及人社区的文字。如果没有，正在采取何种紧急措施确保及时翻译上述文件，以便使民间社会在本委员会 2008 年 11 月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条约文件之前能有效地参与？

1. 科索沃特派团已将条约文件翻译成了阿尔巴尼亚文和塞尔维亚文，并通过人权高专办向民间团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散发了 250 本(阿尔巴尼亚文 200 本，塞尔维亚文 50 本)。

2. 民间团体和少数人社区对科索沃文件的编写参与的很有限。但是，他们非常积极地参与了由人权高专办科索沃办事处协调的影子报告进程。

二、执行公约的总的框架范围

问题 2. 请解释为什么在具体说明在科索沃直接适用的国际人权条约的、科索沃临时自治政府宪法大纲第 3 章(HRI/CORE/UNK/1, 第 124 段)和科索沃国民大会 2008 年 4 月 9 日通过的“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 22 条中本公约被遗漏了，尽管独立调查机构及非政府组织提出了批评。是否有计划将本公约纳入“宪法”第 22 条中的直接适用的人权条约之中？如果没有，本公约是否将作为前南斯拉夫已经批准的一项国际条约在科索沃的法庭中直接适用？

3. 为确保在科索沃全面实现国际人权，秘书长特别代表颁布了关于在科索沃适用的法律的科索沃特派团第 1999/24 号条例，从而将国际人权文书直接纳入科索沃的法律，并允许“在科索沃执行公务或担任公职的所有人”实行这些文书。尽

管宪法大纲(科索沃特派团第 2001/9 号条例)第 3 章没有提到公约, 根据特派团第 1999/24 号条例, 公约是科索沃适用法律的一部分。

4. 科索沃特派团没有正式参与 2008 年 6 月 15 日生效的科索沃宪法的起草工作, 因此无法就科索沃国民大会于 2008 年 4 月 9 日通过的科索沃宪法第 22 条中的遗漏提出官方理由。

问题 3. 采取了什么措施来确保独立调查机构关于据称政府当局违反人权现象的建议得到自治政府临时机构和科索沃警察局的实行? 请说明采取了何种步骤来补救 2006 年与 2008 年 1 月之间的保护差距——2006 年, 科索沃独立调查机构对于科索沃特派团的管辖权被科索沃特派团关于科索沃独立调查机构的科索沃特派团第 2006/6 号条例(HRC/CORE/UNK/1, 第 167 段)取消; 而 2008 年 1 月, 科索沃特派团法律顾问办公室追溯性地恢复了独立调查机构对于科索沃特派团的管辖权。

5. 在科索沃国民大会根据科索沃特派团第 2006/12 号条例任命一名独立调查员之前, 秘书长特别代表任命的代理独立调查员对科索沃特派团连续不断地行使科索沃特派团第 2000/38 号条例所确立的管辖权。根据科索沃特派团第 2006/6 号条例第 19 节的临时条款, 独立调查机构将在独立调查员和副调查员被任命后组建。在这些任命做出之前, 秘书长特别代表任命的代理独立调查员留在其职位上根据科索沃特派团第 2000/38 号条例的规定行使独立调查员的一切权力和职责。该条例第 3.1 节规定, 独立调查员有管辖权接受和调查来自科索沃境内任何个人和实体的关于违反人权或临时行政当局滥用权力行为的投诉。因此, 在正式保护框架内从来没有任何缺口。在这方面, 必须指出, 人权咨询小组是与科索沃特派团第 2006/12 号条例同时设立的。该小组受权调查任何声称是科索沃特派团侵犯人权的受害者的个人和群体的投诉。虽然根据第 2 节该小组的管辖权时间上限于 2005 年 4 月 23 日以后, 或虽发生在这之前但据称仍继续引起违反人权的事实, 人权咨询小组有效提供了科索沃特派团进一步的问责机制。

问题 4. 请说明, 秘书长特别代表任命的人权咨询小组就科索沃特派团侵犯人权的投诉发布无约束力的决定的独立性(HRC/CORE/UNK/1, 第 138-141 段)如

何保证，并提供关于该小组审议科索沃特派团被控违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案子及处理结果的情况。

6. 2008年2月人权咨询小组通过了其议事规则。这些规则允许科索沃特派团分两个阶段提交文件——一，在可否受理的决定之前；二，在小组通过其调查结果和建议之前。根据这一程序，科索沃特派团对进程不作其他参与，直至小组提交其调查结果和建议请秘书长特别代表审批。但是，迄今为止，小组尚未就任何案子的案情通过一条意见。

7. 一个在现实中或设想中可造成消极影响的问题是小组与科索沃特派团共处一处——目前在科索沃特派团主要总部——的问题。这种实体上的共处可给人以一种印象，即，该小组是科索沃特派团的一个行政单位，从独立性的角度看是有消极影响的。尽管有这样的可能的看法，小组相信它享有投诉人的信任，这有案子数量日增为证，目前已达48个。

8. 小组处理的问题包括：产权，公平听证，上法院的权利，生命权，表达自由，和就业问题。虽然实际上所有投诉都指称公民和政治权利被侵犯，小组的有些案子是以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为其目标的。在这方面，小组处理与非歧视有关的案子，特别是关于工作权、私有化进程中的工作权、住房方面的适当生活水准权、和环境污染情况下的健康权。

问题 5. 采取了何种措施来解决缺乏可靠的人口数据(HRI/CORE/UNK/1, 第 8 段)和缺乏关于平等享受公约权利，特别是妇女、儿童、少数人群、农村和城市贫困地区的人口、残疾人、和其他处境不利和被边缘化的人群(HRI/CORE/UNK/1, 第 202 段； E/C.12/UNK/1, 第 38 段)平等享受公约权利的情况的最新统计数据的问题？特别是，是否有计划开展一次新的人口普查和建立系统收集数据的方法？

9. 科索沃统计局自 2003 年以来就将数据按性别分类，因为当时在科索沃特派团性别问题顾问的支持下，在统计局设立了性别科。最新统计结果发表在“科索沃的男男女女”丛中，最新一版是 2007 年出版的。

三、与公约一般性条款有关的问题(第 1-5 条)

第 2 条第 2 款——非歧视

问题 6. 请介绍在建立内部监督机制以检测反歧视法(E/C.12/UNK/1, 第 39 段; HRI/CORE/UNK/1, 第 203 段)方面的进展情况, 并说明这一机制的主要特点。请具体说明条约文件第 41 段提及的工作组为实施反歧视法制定了何种次级法案, 并说明是否对法官和公务员提供了关于反歧视法应用的系统培训。还请提供资料说明在法院中引用反歧视法挑战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歧视情况的案子。

10. 科索沃特派团知道科索沃最高法院审理的一个案子, 原告在行政行动司法审查中引用了关于反歧视法的科索沃特派团第 2004/32 号条例来质疑被指控的歧视。这个行政法案子涉及的原告是 Girani 社区, 在科索沃最高法院起诉教育、科学和技术部, 因为后者未在规定的时限内答复原告的诉求。2007 年 10 月 3 日, 最高法院驳回了该项诉求。

问题 7. 请详细介绍采取了何种措施确保落实关于在公务员招聘中向少数人社区成员倾斜的法律规定和在公务员中确定社区代表性比例的方法, 以及为少数人群保留的职位的填补情况, 包括高级管理层面的职位和司法部门的职位(E/C.12/UNK/1, 第 43-49 段; HRI/CORE/UNK/1, 第 205-210 段)。

11. 正如适用的公务员法、特别是公平比例财务政策所规定的, 大多数城市的人员编制都包括非阿尔巴尼亚社区的代表性。作为一种积极的步骤, 通常采用了延长限期和招聘小组多族裔构成的程序, 以落实在公务员中实行提高非阿尔巴尼亚社区的代表性的倾斜做法的法律要求。

12. 然而, 由于公平比例财务政策只是促进数字上的代表性而不是非阿尔巴尼亚社区的人的平等机会和有效参与, 上述措施的最后结果往往带有欺骗性。事实上, 为遵守公平比例财务政策规定的目标, 各城市往往将非阿尔巴尼亚社区雇员保留在工资单上, 尽管他们已经停止了工作。这一做法造成的一种情况是, 许多抵制城市机关的科索沃塞族人继续从科索沃综合预算中领取工资。

13. 现有的统计数据没有细分，将高级职位同非高级职位区别开来。在各社区内的男女代表性也无从查找。非阿尔巴尼亚社区的约 24 万人仍流离失所¹，以及没有官方的人口统计，使得很难查清非阿尔巴尼亚社区居民在城市机关公务员中有按比例的代表性。吉普赛人、阿什卡利人和埃及人社区在非阿尔巴尼亚社区中是最弱势的，在全科索沃的公共部门普遍代表性偏低，并几乎完全被排除在高级职位之外。非阿尔巴尼亚社区在专门从事社区和回归者工作的岗位上代表性过高，而在城市公务员所有其他部门都偏低。

14. 实施平等机会程序以促进多族裔公务员队伍在各城市仍然做的不够。只有少数几个城市通过了平等机会政策声明和执行战略以及任命了负责支持和汇报落实情况的平等机会官员。走出去将招聘机会告知非阿尔巴尼亚社区的工作需要改进。

15. 非阿尔巴尼亚社区的妇女由于“双重歧视”更加代表性不足，造成性别不平等和社区代表性/参与不平等。非阿尔巴尼亚社区的妇女很少有担任公务员高级职务的，只是大量充斥卫生部门的低级职位。

16. 注：2 月 17 日的事件，导致许多城市和中央机关的科索沃塞裔人罢工。其中大多数机关表现了相当宽容和体贴的态度，向科索沃塞裔人表示真诚希望他们回到工作岗位的愿望。继续罢工已使几名罢工官员被开除。

问题 8. 正在采取何种措施向未登记或没有重要个人证件的吉普赛人、阿什卡利人和埃及人社区和国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所需要的文件，如取消申请费和简化官僚程序，以确保其有平等的权利获得就业、社保、住房、医保、教育和其他公共服务？

17. 为确保相当数量的吉、阿、埃社区的人和国内流离失所的人得到登记和预防无国籍的风险，正在考虑一些政策和措施，但仍有待通过。更笼统的说，在将这些社区纳入科索沃社会的框架内，预计，在科索沃吉、阿、埃社区融入科索沃战略通过后其中一些措施将会实施。

¹ 资料来源：国内流离失所检测中心/联合国难民高专，2007 年 12 月。

18. 法律援助难民署执行伙伴科索沃公民权利方案为免除吉、阿、埃社区成员登记费已同科索沃各城市缔结了 22 个谅解备忘录。这些谅解备忘录所取得的成果没有官方统计资料。在免除费用方面，大多数城市主张灵活态度，但并不是前后一致的。2008 年项目在继续，预计还有 3000 人会登记。

19. 上述复杂的公民地位登记程序，特别是关于“随后/晚”登记和在家出生的登记程序，对于公民地位登记现行立法的解释不一致，各城市之间程序的差异，和行政补救措施没多少或毫无用处等，是继续面临的挑战。

20. 自 2006 年 10 月以来，难民署通过科索沃公民权利方案已促成了 4,313 人作为科索沃常住居民的公民登记(这包含须发放科索沃特派团身份证和旅行文件)，和公民地位登记(发放出生、结婚和死亡证明)。2008 年 1 月至 6 月中，科索沃公民权利方案协助了 1,432 件这类案子(公民地位：1,246 件；公民登记：186 件)。

问题 9. 请说明科索沃国民大会是否正在考虑通过一项关于残疾人权利的特别法律。现有哪些法律条款要求公共建筑物让残疾人无障碍通行，在实际中是如何执行的(E/C.12/UNK/1, 第 701 段)?

第 3 条 — 男女平等权利

问题 10. 请提供关于妇女在立法、司法和行政机关，包括中央和地方政府机关的代表性的最新统计数据。请说明采取了何种具体措施来提高妇女在公共服务的参与程度，包括在高级管理层面的参与程度(E/C.12/UNK/1, 表 24)，以落实性别平等法中提出的性别平等参与达 40%的要求(第 60 段)，以及科索沃实现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第 79-83 段)。还请提供资料介绍在法庭上引述性别平等法以质疑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基于性别的歧视的案子。

21. 根据 2008 年初科索沃司法理事会提供的关于科索沃司法系统男女代表性的统计数字，女司法人员占 43.1%，男的占 56.9%。

22. 2008 年 6 月欧安组织驻科索沃特派团进行的一项研究表明，在城市行政部门的公务员只有 19%是女性。这一统计数字不包括初级卫生保健(家庭卫生中心)，初级和中级教育(由市管理的学校)。

23. 科索沃推出了 30%的配额制度来鼓励妇女参与政治。因此，科索沃妇女参与议会和市级国民大会的比例在巴尔干地区² 是最高的。但是，在妇女在主要领导岗位的代表性方面仍有改进的余地。

24. 例如，在科索沃国民大会中妇女占 30.8%，但在大会 13 个委员会中只有 2 个由女性任主席：经济、贸易、工业、电力、运输和电信委员会，和欧洲一体化委员会。经常听到的抱怨是，实行配额制度是强加了一种质量对数量的交易——在科索沃国民大会中女性不被看作(不管是对是错)是积极参与的代表。

25. 在科索沃现政府中有两名女部长(能源和矿产部，和司法部)，和两名副部长(卫生部，和文化、青年、体育和非居民问题部)。

中央选举——科索沃国民大会(2007)

合计	男	女	%(女)
120	83	37	30.8%

各议会委员会

	委员会总数	男	女	%(女)
主 席	12	10	2	16.6%
第一副主席	12	9	3	25.0%
第二副主席	12	8	4	33.3%

科索沃没有女市长，只有一名女副市长，在 Gjilan/Gnjilane。

² 开发计划署“人类发展报告，科索沃(2004)”将该国放在性别增权措施(GEM)高度发展国家的行列。GEM反映了妇女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决策中的作用，特别是在妇女占有的议会席位的百分比，女性立法委员、高级官员和管理人员的百分比，女性在专业和技术岗位的百分比，以及与男性相比女性购买力平价的估计收入。科索沃在 177 个国家中排名第 52。

四、与公约具体条款有关的问题(第 6-15 条)

第 6 条——工作权

问题 11. 请更详细的介绍为减少高得无法接受的失业率(E/C.12/UNK/1, 第 204 和 208 段)和促进妇女、青年和少数人群体, 包括吉、阿、埃和塞族群体在正规经济的就业(第 187、226 段和表 13、19、21、27、28 和 29)所采取的具体针对性的措施及其结果。

26. 各地方机构采取了积极措施提高低就业率。劳动和社会福利部正准备与贸易和工业部合作制定一项战略, 通过一些刺激手段, 如补贴, 来提高非阿尔巴尼亚社区的人在私营部门的地位。其他赞助的方案包括通过工作培训和就业前培训提高就业机会, 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给农民馈赠来支持农村创收活动, 和通过提高有证会计师和审计师学会的级别来支持科索沃的会计和审计业。这一投资面向科索沃的广大私营部门, 为各个社区的家庭创造就业和收入机会。

27. 劳动和社会福利部自 2004 年以来就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创造就业机会方案的执行伙伴。该方案通过地方和地区就业办实施。它包含两个专门方案: “支持农业组织”协助个体农民联合起来组成农业合作社, 提供技术援助、馈赠和培训; 和“搞活劳务市场方案”旨在应对青年高失业率问题。关于该方案的申请程序的资料也以塞尔维亚文提供, 在非阿尔巴尼亚人居住的地区就业办都有供应。

问题 12. 请提供补充资料介绍私有化进程情况(E/C.12/UNK/1, 第 167-170 段)。在原社会公有的企业私有化以后, 实行了哪些措施以确保劳动力结构按种族比例组成(第 169 段)? 实行了何种措施来防止在将企业清算和私有化的出售收益的 20%分配给“合格”的工人的过程中出现歧视, 以及界定这种“合格”的标准是什么(第 168 段)?

28. 必须说明, 在将任何前社会公有的企业私有化之前, 科索沃信托署向所有投资者提供了信息备忘录并应要求提供为每一个要私有化的企业准备的补充资料。信息备忘录包括企业雇员组成的详细情况等资料。某些有战略重要性的有数量巨大雇员的企业在搞私有化时有一项谅解, 即, 必须保留最低数量的雇员。在

这些企业的出售合同中写入了保障这一政策的有关条款，从而反映了企业所在地地理区域人口的种族构成。虽然这些条款讲的是保留的雇员的数字，它们当然不是对购买该企业的私人投资者提出预定的种族配额。此外，要私有化的企业，通常因其在科索沃的地点不同而种族构成也不同。

29. 至于为在分配 20%企业出售收益过程中防止任何歧视科索沃特派团所采取的措施，根据修改科索沃特派团关于改革社会公有不动产使用权的第 2003/13 号条例的科索沃特派团第 2004/45 号条例，相关企业的雇员代表机构与科索沃独立工会联合会合作将在非歧视的基础上制定一份有权领取次笔款项的合格雇员的名单，并提交科索沃信托署。科索沃信托署则将审查所受到的名单，做出其认为必要的调整，以确保所有合格的雇员平等地获得要分配的资金。界定雇员是否合格的标准专门量身定做，旨在确保所有族群的工人，无论要私有化的企业对其雇佣情况，都能获得工人的福利。特别是，资格标准要求雇员在私有化或清算程序启动时须在企业登记并在企业工资单上不少于 3 年。但是，雇员可以申辩，如果他们没受到歧视的话，他们本来会是企业登记在案的雇员的。这些雇员并没有被排除在享受待遇之外，但得向科索沃信托署提交复审名单的申请，如果申请不成功，则可向科索沃最高法院特别法庭投诉。可以以受歧视为理由，向科索沃信托署然后向特别法庭提出关于合格雇员名单的任何投诉。

问题 13. 正在采取什么措施使在非正规经济工作的人的情况正规化？

第 7 条 — 获得公正有利工作条件的权利

问题 14. 请说明目前的最低工资水平以及这一水平是否足以确保工人及其家庭足够的生活标准(E/C.12/UNK/1, 第 248 段)。

问题 15. 请具体说明同工同酬的原则在实际中是如何执行的，特别是对于妇女和少数群体成员(E/C.12/UNK/1, 第 246 段)。

30. 2007 年人均 GDP 为 1,573 欧元。³ 人口约 45%生活在贫困之中(不到 1.42 欧元/日), 15%处于极端贫困(不到 0.93 欧元/日)。⁴ 失业情况普遍, 约为 40%。妇女总体失业率为 60%, 15-24 岁年龄组最高, 达 81%。

第 8 条——工会权利

问题 16. 请说明罢工的权利是否得到法律的明确保证(E/C.12/UNK/1, 第 291 段)以及科索沃罢工法草案和结社自由法草案(第 262 段)是否已经颁布。请阐述这些法律对于不同类别雇员的罢工权及建立和运作工会的权的具体保证和限制。

31. 法律仍未明确保证罢工权, 因为科索沃罢工法草案和结社自由法草案尚未颁布。

32. 根据劳动部法律办公室提供的情况, 科索沃国民大会已将科索沃罢工法草案和结社权利和自由法草案退回政府重新审议。这些法律很可能会列入 2009 年立法议程。

问题 17. 请说明 2004 年 9 月普遍集体协定是何时生效的(E/C.12/UNK/1, 第 266 段)以及是否有新的协定已经通过或正在讨论以在普遍集体协定期满后取而代之(第 238 段)。请详细介绍目前正在生效的普遍集体协定的内容和执行情况。

33. 普遍集体协定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生效。根据劳动和社会福利部提供的信息, 由于财政困难, 普遍集体协定自 2005 年 1 月 1 日以来只是部分得到执行。普遍集体协定的签署方(劳动和社会福利部, 科索沃工会联合会和科索沃经济联合会)正在讨论将科索沃其他社会和经济伙伴, 如科索沃企业联盟, 纳入对话以达成一项新的普遍集体协定的可能性。

34. 普遍集体协定, 除其他外, 调节: 建立劳资关系; 雇主和雇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知识和技能的核实程序; 工作和工作成果的初步分类; 非常情况下雇员的工作分配(重新分配到另一个岗位); 雇员从一个地方从新分配到另一个地方; 从另一个雇主那找工作; 在家工作; 技能、技术和结构调整后冗员的工作分配; 冗员

³ 国际货币基金, 备忘录, 2008 年 4 月 21-29 日。

⁴ 同上 2。

工作分配过程中的补偿；工作时间；夜班；带薪和不带薪休假权；残疾人进入工作岗位制度化；年假；产假；问责和处分程序；损坏赔偿；终止劳动关系期限的延长；工作安全和保安；青年专业人员；工会运作活动和条件；工会活动和运作的物质条件；工会的豁免权；工资和其它个人收入的一般规定；计件工资；工作费用的支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解决争端的手段；和基本工资的统一。

第 9 条 — 社会保障

问题 18. 请说明战争致残和幸存者福利(E/C.12/UNK/1, 表 36), 基本养老金福利(第 332 段), 加上根据缴纳金计算的养老金福利(第 324 段), 残疾抚恤金福利(第 341 段), 以及社会援助金(表 52), 是否足以确保接受者及其依附人有足够的生活标准, 这些金额与科索沃平均工资相比占多少。

问题 19. 请详细说明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在公共、公有和社会所有部门就业在南斯拉夫法律(E/C.12/UNK/1, 第 304 段)下积累的劳保福利因失去工作而失去这些福利待遇所产生的影响。还请说明是否有科索沃原住民从塞尔维亚当局领取养老金。

问题 20. 请说明是否有任何群体, 如吉、阿、埃或其他少数人群体, 未被现有的社保制度所覆盖, 或虽被覆盖但比例要比其他人口群体要小得多。正在采取何种措施以确保这些处境不利的群体能充分获得社保, 特别是社会援助?

35. 科索沃吉、阿、埃族人进入社保制度仍然是个问题。一个人和(或)一个家庭要享受社会援助福利, 必须是科索沃常住居民才行。因此, 科索沃吉、阿、埃族人⁵没有公民登记⁶是无法享受这些福利的主要原因。

⁵ 难民署估计, 科索沃吉、阿、埃族群体约有 20%至 40%未作为科索沃常住居民登记。

⁶ 登记和文件问题包括两个不同的程序。第一个是指作为科索沃常住居民登记, 包括发放身份证和旅行文件; 第二个是指公民身份登记, 关系到发放出生证、结婚证和死亡证明等文件。

第 10 条 — 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

- 问题 21. 请介绍采取了何种措施以防止家庭暴力行为，如通过加强宣传运动和培训法官、检察官和警察严格运用刑法条款惩罚家庭暴力行为，审查判决政策和发出保护令的法定时限得到执行。还请说明采取了何种措施以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援助，如增加现有住房的容量和开发新的住房，以及强化康复和受害者保护方案(E/C.12/UNK/1, 第 102-110 段)。
- 问题 22. 请提供更详细的最新资料说明为强迫劳动、性剥削和器官贩卖目的从科索沃境内拐卖、拐卖到科索沃或在科索沃过境的被拐妇女和儿童的有报道的案子的数字，并说明采取何种措施确保法官和检察官严格实行科索沃临时刑法第 139 条——“他们经常采用最低罪名然后以便利卖淫定罪，而不是选择拐卖人口的指控”(E/C.12/UNK/1, 第 112 段)。还请澄清“反社会”儿童这一概念，以及为什么这些儿童被剥夺了被拐卖儿童受害者可利用的特殊保护形式(第 456 段)。
- 问题 23. 劳动检查局、社会工作中心和其它儿童保护机构采取了何种具体措施打击童工现象，结果如何(E/C.12/UNK/1, 第 400-419 段)?

第 11 条 — 足够生活标准权利

- 问题 24. 请详细阐述使贫困率 37%(E/C.12/UNK/1, 第 464 和 474 段)降低的现有方案，特别是在多子女家庭，失业者和非塞族少数民族社区中(第 469 段)。尤其是，正在采取何种步骤实现 2007-2013 期间根除极端贫困的目标(第 493 和 479 段)——这在农村最普遍(第 469 段)和特别影响到女性户主家庭(第 480 段)、国内流离失所者(第 483 段)和吉、阿、埃群体(第 484 段)?
- 问题 25. 请评论一下报道：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提交的 A 类诉求经常被承认为看上去证据确凿，而科索沃塞族人提出的居住财产诉求(主要是 C 类诉求)住房与财产诉求委员会则没有给那么好的待遇(E/C.12/UNK/1, 第 518-522 段)。请具体说明对于向科索沃财产署提交诉求是否确定了截止时间，以及在确

定这一时间时是否将需要通知潜在的诉求者这一因素考虑进去。还请提供资料说明在解决要求对据称由科索沃军队、联合国特派团、自治政府临时机构、或各城市当局在 2004 年 3 月动乱期间破坏的财产提供赔偿的民事诉求的进展情况——这在 2004 年 8 月联合国特派团司法部的要求下已被中止(第 534-536 段)。

36. 在住房与财产管理处积压的案子中，A 类和 C 类案子是属于最复杂、最有争议的案子。过去，不满意的人和搞政治的人常常指责住房与财产诉求委员会有偏向。联合国特派团和欧安组织驻科索沃特派团没有确凿证据来支持这种指控。诉求都由住房与财产诉求委员会根据科索沃适用法律按案子情况并在所提交的诉求支持文件的基础上加以审理。

37. 接受诉求的截止时间是通过执行关于解决有关私人不动产、包括农业和商业资产的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第 2006/50 号条例的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第 2007/8 号条例第 8 节制定的。向科索沃住房与财产管理处提交诉求的截止时间已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到期，没有延长。为传播关于提交诉求的截止时间的信息，住房与财产管理处于 2007 年 8 月在包括塞尔维亚本土在内的全境开展了宣传运动，将即将来临的截止时间广而告知潜在的诉求者。尽管因资金困难无法进行大张旗鼓的宣传，但截止时间还是通过电视、电台访谈和报纸，以及通过散发资料传单得到了广泛宣传。在管理处的网站上也张贴了通知。

38. 目前正在就要求对据称由科索沃军队、联合国特派团、自治政府临时机构、或各城市当局破坏的财产提供赔偿的民事诉求(这些案子中的诉求多数与 1998/1999 年冲突有关，而不是与 2004 年 3 月的骚乱有关)进行讨论和协商，这些案子将在主管法院审理。联合国特派团司法处于 2005 年 11 月 15 日指示科索沃的法院审理由已确定身份的自然人造成的损坏和 2000 年 10 月以后的损坏赔偿诉求。种类案子在 18,000 件案子中是少数，大多暂时尚未解决。

问题 26. 请就旨在为国内流离失所的人和少数族裔难民自愿和可持续的回归创造条件的战略和方案的影响提供详细的评估(E/C.12/UNK/1, 第 563-584 段)。还请介绍为使少数族裔回归者安全地获得被非法侵占的土地，包括农业土地而采取的措施的影响。

39. 2007 年自愿回到科索沃的人比 2006 年多，扭转了自 2003 年以来回归人数不断下降的趋势。据难民署统计，2007 年有 1,799 名少数族裔回归，而 2006 年是 1,669 名。这一上升是在 2007 年科索沃综合预算为回归拨款只有 520 万欧元这一前所未有的最低水平的情况下取得的。

40. 2007 年少数族裔回归上升要归功于新的回归政策，即，可持续回归手册修订本和贝尔格莱德与普里斯蒂纳合作议定书，这些都是联合国特派团在 2006 年促成的。这些政策简化了回归手续和为回归者提供协助，改进了少数族裔和难民自愿回归科索沃的条件。重要的是，2007 年有组织回归项目在 6-7 个月内完成，而过去要花一年多才能全部完成。应强调，回归人员总数仍然低得可怜，要让所有愿意回归的科索沃少数族裔流离失所的人能如愿以偿，科索沃机构和国际社会还要做更多的努力——包括增加资金。

41. 少数族裔回归之所以会发生是因为这些回归者能够收回其房产。少数族裔回归者可到地方法院和科索沃财产署要求收回任何被非法侵占的其他房产，或农业或商业资产。

42. 社区和回归事务部已宣布可持续回归手册不再具有约束力，部长和部长级高官已表明打算近期内修订该文件。

43. 在市一级，已制定了市级回归战略并得到了科索沃 50% 城市的赞同。必须指出，国内流离失所的人及其代表参与起草这些战略的程度很低，部分是由于 2 月 17 日事件后科索沃塞族抵制这些机构，部分是因为缺乏能力和与市回归办的官员接触。这些战略往往不是建立在准确可靠的需求评估的基础之上，并不反映实际状况和市里掌握的资源情况。作为有组织回归项目一部分的创收计划并不总是得以完全落实，因此往往不够有效，无法确保经济上的可持续性。回归者进入劳务市场有限，主要是因为缺乏语言技能和存在观念上和实际上的行动自由限制。回归者收回土地的手续即使是由科索沃警察局落实和执行，在许多情况下都会遭到非法占有者的抵制，反复出现有时是暴力的抗收复行动。

问题 27. 请提供强迫回归者的最新数字，以及介绍采取了何种措施使其安全回归，确保其经济上社会上融入科索沃并根据公约保护其各项权利(E/C.12/UNK/1, 第 563 段)。

44. 自 2000 年迄今，科索沃接纳了 51,000 科索沃人。根据联合国特派团/OCRM 数据库，2008 年 1 至 6 月强迫回归人数为 1,332 人。从德国被强迫遣返的最多，其次是瑞士和瑞典。根据难民署关于来自科索沃的人的继续国际保护需求的建议，科索沃有义务接受被遣返的科索沃人，因为这些人东道国没有法律地位。根据国际法，东道国有义务考虑这些建议，确保仍需要国际保护的人不被强迫遣返到原籍国。

45. 为确保强迫遣返者在经济上社会上融入科索沃，联合国特派团/OCRM 和科索沃各机构起草了遣返人员融入社会战略及其执行行动计划。该战略包括直接接待援助，获得公民文件、教育、卫生、社会福利和住房。对于机会较少的少数民族裔群体给予倾斜。战略和行动计划都得到了科索沃政府批准，但没有资金支持其开始实施。

问题 28. 请提供关于仍生活在 Northern Mitrovicë/Mitrovica and Zvečan/Zvečan 的铅污染营地的 272 人的数据，包括妇女和儿童的数字，以及关于提供信息使他们“自愿”留在有关营地的过程的详细情况(E/C.12/UNK/1, 第 560 段)。请说明这些人是否已被转移到环境安全的地点，以及是否所有铅中毒受害者，特别是儿童，都接受了后续治疗和身体损伤赔偿(E/C.12/UNK/1, 第 558 段)。还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何种措施为 Osterode 营地的居民提供足够长期的住所(第 559 段)。

46. 根据执行伙伴挪威教会援助组织 2008 年 5 月进行的调查，北米特罗维察/桑扎克米特罗维察的吉、阿、埃族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管理层认为，有 38 户家庭(140 人)继续“自愿”在 Cesmin Lug 营地居住。人们记得，在指定要紧急搬迁到 Osterode 营地——Zitovac, Kablar 兵营，和 Cesmin Lug 的 3 个营地中，只有 Cesmin Lug 营地没有搬空。但，这一数据没有分类以显示这些人口中妇女和儿童的数字。值得指出的是，在这 38 户中，户平均人口为 3.68 人，两户是女户主。

47. 挪威教会援助组织在儿童基金会的资助下，在北米特罗维察/桑扎克米特罗维察的所有三个吉、阿、埃族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Liposavic, Cesmin Lug and Osterode)开展了铅宣教活动，向吉、阿、埃族介绍接触铅的危险。联合国特派团也继续与 Cesmin Lug 的居民和领导人、以及该地区的更广泛的吉、阿、埃族领导

人和科索沃国内外的吉、阿、埃族宣传组织协商，宣传将 Cesmin Lug 地区剩下的居民自愿和完全地撤离到 Osterode 营地的人道主义紧迫性。根据营地领导人的看法，Cesmin Lug 地区这些剩下的居民之所以不愿意搬迁到 Osterode 营地是基于三个因素：(1) 不相信人道主义搬迁会带来安全的永久性住房，不相信 Cesmin Lug 地区居民不会再次从一个“临时”地点搬到另一个“临时”地点；(2) 与 Osterode 的条件相比，总认为 Cesmin Lug 营地的生活水平和社会凝聚力要比较高；(3) 认为 Osterode 营地虽然有意为接触过铅的程度达到不安全水平的吉、阿、埃族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医疗上安全的另一个地点和治疗，但其本身也同 Cesmin Lug 一样污染严重。有这种看法是因为 Osterode 离 Cesmin Lug 很近，以及由北米特罗维察/桑扎克米特罗维察的吉、阿、埃族领导委托、塞尔维亚政府公共卫生研究所进行的最近一轮(2008 年 4 月)毛细血管血液铅含量测试表明在 Osterode 营地的儿童血液中铅含量达到危险的高度。这些测试是在世卫组织没有介入的情况下进行的，没有得到世卫组织的认可。

48. 为安置到 Osterode 营地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了医疗，包括 chelathon 疗法和营养补充。这些医疗措施于 2007 年停止，因为卫生组织确定没有必要了。

49. 自 2008 年 3 月以来，联合国特派团设立的调查委员会对 1999 年失去家园之后科索沃米特罗维察/桑扎克米特罗维察吉普赛马哈拉的居民所经历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包括吉、阿、埃族人口的健康和人道主义状况，并制定战略解决流离失所遗留问题。

50. Osterode 营地仍有必要的基础设施长期容纳所有现有的居民，以及接收 Cesmin Lug 的所有剩下的居民。联合国特派团/OCRM 和科索沃回归和社区部最近结束的协商使该部作出保证在 2009 年全年为 Osterode 营地提供资金和支助。

问题 29. 重建 1999 年被毁的米特罗维察/桑扎克米特罗维察 Ibar 河南岸的吉族“马哈拉”的工作取得了什么进展，以及在整顿改造吉、阿、埃族人非正规住区方面取得了什么进展(E/C.12/UNK/1, 第 553 段)?

51. 据开发计划署统计，最近完成的“回归吉族马哈拉米特罗维察/桑扎克米特罗维察市”多部门项目第一阶段建成 48 套公寓和 54 所私人住房。据开发计划署统计，95 户(440 人)已经入住。执行伙伴挪威教会援助组织目前也在建造另外两

个公寓楼，定于 2009 年春完工，可安置另外 24 户人家。第一期工程是由联合国特派团和米特罗维察/桑扎克米特罗维察市协调的，利用了个国际捐助者和联合国特派团、开发计划署和科索沃政府提供的资金。拟议的第二阶段，“可持续的回归和吉族马哈拉的开发生”由米特罗维察/桑扎克米特罗维察市和联合国科索沃小组协调，反映了在发展框架内完成回归的需要，以便在覆盖范围更大的米特罗维察/桑扎克米特罗维察地区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性和完全融入社会。拟在吉族马哈拉为吉、阿、埃族进一步提供 104 套房子并有重要的创收和社区开发工程。目前看来，影响吉族马哈拉进一步建设和回归工作的主要问题是：资金，市政府拨出土地(原马哈拉“旧址”的 15 公顷土地中，只有 3.49 公顷被拨出供重建)，以及国内流离失所者本身是否愿意回到吉族马哈拉(最近对北米特罗维察/桑扎克米特罗维察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调查显示，对于收入和安全的担心影响了国内流离失所者回归的意愿)。

52. 据难民署提供的情况，在吉族马哈拉新建成的公寓房已移交给原马哈拉居民，没有正式的产权文件。这些马哈拉居民不管怎么说已被米特罗维察/桑扎克米特罗维察市承认为吉族马哈拉“常住居民”，并因此被确定为有资格获得回归/住房援助，从而使其原来的非正式地位“正规化”。

53. 迄今为止没有采取具体的政策促使为生活在非正规住区的人提供租地使用权的法律保障。尚有待制定非正规住区正规化的行动计划。值得指出的是，在一些个案，如 Istog/Istok 市 Rudesh/Rudeš 住区，已经开展了一些讨论。

问题 30. 采取了何种措施来防止在电力供应定量分配方面的任何形式的歧视，包括通过“ABC 政策”(E/C.12/UNK/1, 第 606 段)?

第 12 条 — 获得尽可能最高的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

问题 31. 请详细介绍采取何种措施以降低婴儿产妇高死亡率(E/C.12/UNK/1, 第 712-715 段)，以及降低估计数字很高的秘密堕胎(第 734 段)。

问题 32. 请评估立足社区的精神健康做法的影响(E/C.12/UNK/1, 第 754-755 段)，并介绍关于规定将精神健康病人送精神病院或社会护理机构的程序的任何法律条款以及实施情况。

54. 关于这一领域的立法，南斯拉夫非争议程序法在科索沃一直适用。2008年5月30日，科索沃国民大会根据宪法框架将新的非争议程序法送交秘书长特别代表颁布。这一法律也规范了将人送精神健康机构的程序。2008年6月14日，联合国特派团答复国民大会，由于缺乏总体法律清晰度，此法不可颁布。联合国特派团发现此法在若干实质性领域有着更本性的缺陷，反映了对于精神病人的与现行国际惯例不一致的过时的做法。

第 13 和 14 条 — 教育权

问题 33. 请提供按性别、城/乡和种族分列的关于小学和中学两级就学率和辍学率的更详细的资料。

问题 34. 采取了何种措施解决农村地区缺乏教室和交通工具问题，以确保不必徒步行走很长的路去上学(E/C.12/UNK/1, 第 765 段)，特别是在增加义务制九年级—通常是在城里中学教的课(E/C.12/UNK/1, 第 786 段)“导致许多女生因经济和社会条件困难、缺乏交通工具和缺乏安全而辍学”(第 803 和 100 段—之后？还请阐述为减轻一天分四段上课的后果和确保学校有充足的电力供应而采取的措施的影响(第 769 和 786 段)。

问题 35. 请说明为什么在科索沃一些族裔社区依靠“平行”教育机构(HRI/CORE/UNK/1, 第 233 段)，并介绍采取了何种措施来确保这类机构的教学质量。

55. 由于缺乏塞尔维亚文的科索沃的课程、课本和科目，造成对塞尔维亚共和国非阿尔巴尼亚族裔管理的平行教育机构的依赖越来越重，特别是说塞尔维亚文的中小學生。

56. 没有做什么努力将平行学校纳入统一的统一教育制度，科索沃塞族人与教育、科学和技术部之间也没有就建立所有官方语言的共同商定的科索沃课程开展对话。

57. 从积极方面来说，科索沃国民大会最近通过的关于地方自治政府和城市教育立法创立了一种机制，使中央当局在与地方当局、社区、塞尔维亚共和国当

局以及国际民间代表的协商下，可承认塞尔维亚文的教育课程并将其纳入科索沃的教育制度。作为这一立法的一部分，科索沃塞族占多数的城市在教育部门提高了地位。

问题 36. 请详细说明母语教育存在的情况及其质量，以及在小、中、大学对少数民族裔儿童，包括波斯尼亚、戈兰尼、土耳其和吉普赛儿童，用阿尔巴尼亚语作为非母语授课的情况。在学校课程中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少数民族裔的文化和传统(E/C.12/UNK/1, 第 857 段)?

58. 虽然适用立法包含了对母语教学的保障，但只有科索沃土耳其族和波斯尼亚族有这种教育。但是，中等教育就没有土耳其文和波斯尼亚文的课本了。据中央当局了解的情况，相对于数量很少的非阿尔巴尼亚族裔学生来说，由于科目数目很多，用他们的文字印课本对于印刷厂来说在经济上没有吸引力。

59. 至于高等教育，Prishtinë/Priština 大学只提供阿尔巴尼亚文的课程，而 Prizren and Pejë/Peć 大学的教育和商业系为数目有限的学生提供土耳其和波斯尼亚文的课程。

60. 科索沃吉、阿、埃小学生，特别是女孩，由于族群自己的传统，最容易被录取或从义务教育辍学。主管当局仍未做出足够的努力促进扩大招生和确保义务教育录取。没有创设任何科目为科索沃吉普赛儿童提供其自己的语言、历史和文化的教育。

61. 希望以塞尔维亚文接受教育的戈兰尼小学生仍面临巨大的困难，因为尚不具备塞尔维亚文的科索沃教育课程。自 2007/08 学年起，教育部计划，但没实行，将戈兰尼小学生从平行教育转到科索沃广泛的课程。对于希望以塞尔维亚文接受教育的学生来说(包括戈兰尼学生)，在教育结构不健全的情况下，平行教育将继续填补科索沃教育制度中的空白，确保能以戈兰尼族群成员自然习惯说的一种官方语言上课。

第 15 条 — 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

问题 37. 请介绍采取了何种措施保护、保存、发扬和传播少数民族文化，和提倡使用少数民族文字，包括在官方通讯中。

62. 2008年5月，设立了语言委员会以受理投诉和监督关于语言法的联合国特派团第2006/51号条例的执行情况。该法承认并要求各级行政当局平等使用官方语言阿尔巴尼亚文和塞尔维亚文。此外，在市一级，市政当局可使用科索沃其他社区的语言，并根据该法律规定的要求承认为官方语言或在官方使用。

63. 但是，该法的有效实施由于在中央和地方缺乏资金、人力资源和设施能力而受阻。因无官方的人口普查，使社区语言无法通过人口门槛得到承认。语言委员会并不反映科索沃的语言多样性，没有足够的预算和办公场所履行其职责。在科索沃普遍不了解各机关的义务和官方及其他社区语言使用者的权利，部分原因是没有发表关于执行该法律的重要行政指示，以及没有开展群众宣传运动。虽然土耳其语已在三个城市被承认，但吉普赛语等其他传统上在城市范围讲的社区语言尚未得到承认。对于吉普赛语等特别脆弱的语言仍没有公共保护，不管是通过教育还是其他措施来加以保护，因此只限于私人场合使用。

问题 38. 正在采取何种措施在科索沃不同的族群之间促进容忍和互相尊重的文化？

64. 在中央一级，总理和总统办公室和科索沃国民大会已设立了牵头单位来关注坚持族群权利的问题，和更广泛的促进族群间的容忍。例如，总统办公室的族群协商理事会旨在“促进科索沃各族群之间的和谐关系”。这些都是值得欢迎的动态，但是政府的许多措施只是公开的宣告而已，仍然只有象征意义，其影响很难确定。一般来说，促进各不同族群之间容忍和互相尊重的文化的具体措施的实施仍然是有问题的。

65. 欧安组织驻科索沃特派团注意到具体措施的落实各地不一致，有的城市由于市社区办和市回归办积极认真努力，因而进行得很好，而其他一些城市却忽视了自己促进族群间和平关系的义务。在一些城市，人们看到在2月17日事件前，市政当局加大了关心科索沃塞族和其他族群的“走出去”活动力度，但这一积极趋势后来没有继续下去。许多旨在建立桥梁关系的市府举措往往只是采取了支持文化活动的形式，或为解决具体问题的有针对性的走访活动。但是，各市很少为促进族群间对话而实施明确的项目。